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九、主办券商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说明	1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四、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6
十五、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6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廈門鎧甲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性的意見

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首創證券”）作為廈門鎧甲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鎧甲網絡”或“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的推薦主辦券商，依據《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以下簡稱“《監管指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業務細則（試行）》（以下簡稱“《股票發行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的要求，遵循誠實守信、勤勉盡職的原則，對鎧甲網絡本次股票發行的有關情況進行了盡職調查，並對其本次股票發行的合法合規性出具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票發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請核准發行的意見

中國證監會《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票的公眾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後股東累計不超過 200 人的，中國證監會豁免核准，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自律管理，但發行對象應當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經核查，本次股票發行對象 2 名，以截至本次股票發行股東大會的權益登記日（即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冊股東 50 名計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東人數共計 52 名，累計不超過 200 人。本次新增股東符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細則》的規定。

首創證券認為：鎧甲網絡本次股票發行完成後股東人數累計未超過 200 人，新增投資者符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細則》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新增投資者合計未超過 35 名，本次股票發行符合《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關於豁免向中國證監

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铠甲网络根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的规定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规范和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已制定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设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2、铠甲网络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已经建立起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铠甲网络自挂牌以来，存在收购资产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巴掌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巴掌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虽然公司收购厦门巴掌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但是根据福建百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福百鸿内审字(2016)第BBR042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6年06月12日，厦门巴掌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5.14万元，负债为25.23万元，净资产为99.91万元，厦门巴掌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规模较小，首创证券无法对此次收购的交易作价700.00万元是否公允做出判断。首创证券同时认

为，尽管交易对方厦门集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做出了厦门巴掌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00 万元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0.00 万元的承诺，但由于厦门巴掌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交易对方关于巴掌互动未来盈利能力的承诺能否实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首创证券核查发现：本次交易标的厦门巴掌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厦门集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瑞琛为公司股东，其直接持有铠甲网络 10,000 股，占公司注册股本的 0.08%，针对上述收购事项首创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铠甲网络自挂牌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项。

4、铠甲网络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表决权回避及争议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铠甲网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铠甲网络自挂牌以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共发布信息披露文件 35 份。公司历次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7月4日，铠甲网络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7月5日，铠甲网络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2016年8月29日，铠甲网络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2016年8月30日，铠甲网络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2016年7月21日，铠甲网络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7月21日，铠甲网络公告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8月30日，铠甲网络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首创证券认为：铠甲网络自挂牌以来历次信息披露及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2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1名。

（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情况如下：

姚明，身份证号：35020319660622****，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枋湖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6年9月9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姚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沅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3X7X8，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五路222号之4航空商务广场4号楼第一层119室，法定代表人：张晓莹。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

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沅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2名自然人，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沅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铠甲网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铠甲网络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及结果如下：

2016年7月4日，铠甲网络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2016年8月29日，铠甲网络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因在股东大会之前未正式确定发行对象，因此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因在股东大会之前未正式确定发行对象，因此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2016年10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

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5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6年10月26日，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与《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首创证券认为：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铠甲网络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首创证券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铠甲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在册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对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获取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函,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核查对象及核查结果:

截止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0 名,其中机构股东共有 4 名,具体信息如下:

(1) 厦门盈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盈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0000LBL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十楼 C66
法定代表人	陈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盈领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滨	483,115.00	79.02%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肖晓燕	16,872.00	2.76%	有限合伙人
3	余子峰	16,872.00	2.76%	有限合伙人
4	王丽勤	16,872.00	2.76%	有限合伙人
5	林翠云	16,872.00	2.76%	有限合伙人
6	梁木萍	16,872.00	2.76%	有限合伙人
7	谭杰	16,872.00	2.76%	有限合伙人
8	卢桂芳	8,436.00	1.38%	有限合伙人
9	杨庆英	3,376.00	0.55%	有限合伙人
10	高健	3,376.00	0.55%	有限合伙人
11	任芳芳	3,376.00	0.55%	有限合伙人
12	颜小琴	3,376.00	0.55%	有限合伙人
13	黄年鑫	1,688.00	0.28%	有限合伙人
14	毛梦茜	1,688.00	0.28%	有限合伙人
15	谢滨城	1,688.00	0.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1,350.00	100.00%	-

(2) 厦门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0000KHB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十楼 C65
法定代表人	梁晓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现有股东	陈滨、梁晓斌

(3) 漳平市官田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漳平市官田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810603639387

公司名称	漳平市官田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漳平市官田乡中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宝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33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农贸市场管理服务；农贸市场开发；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股东	李宝富、李宝铭

(4) 厦门天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天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9499758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520 号 205 室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蔡州平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42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1、投资管理（不含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2、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3、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4、财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5、商务信息咨询；6、企业形象策划。
现有股东	蔡州平、吴志辉

截止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机构股东有厦门盈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漳平市官田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和厦门天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漳平市官田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商贸企业；厦门盈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

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厦门天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股东为蔡州平、吴志辉，其投资铠甲网络的行为属于一般的实业投资，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活动。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以实现投资目的的行为，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或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1 名机构投资者，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姚明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姚明	3502031966062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大国光 1 号 3 室

(2) 沅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沅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3X7X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五路 222 号之 4 航空商务广场 4 号楼第一层 11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晓莹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6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现有股东	林群伟、张晓莹

经核查，姚明持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枋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沅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同时根据沅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股东为林群伟、张晓莹两名自然人，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情形。上述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对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铠甲网络现有股东与本次新增其他认购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九、主办券商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主办券商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的情况。主办券商的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分别由一级业务部门独立开展，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有效实施了业务隔离。

首创证券认为：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已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情况对本次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并获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无“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 (1) 发行对象出资凭证；
- (2) 发行对象出具的无“股权代持”《承诺函》。

3、核查结论

首创证券认为：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为沅璟（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首创证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及其是否涉及“特殊条款”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事实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就发行人的保证和承诺、认购人的保证和承诺、认购股票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时间和交付

方式、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和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条件等内容作了约定。除上述条款外，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核查结论

首创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涉及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1名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共2名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主要用于升级铠甲云平台系统的技术及开拓移动端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还将用于为潜在并购标的储备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31元/股，不存在明显折价，不属于《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

4、结论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四、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600万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2016年9月2日（含当日）至2016年9月9日（含当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铠甲网络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户名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0200129200008114

2016年8月30日，铠甲网络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要，若存在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公司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已与首创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首创证券认为：铠甲网络在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铠甲网络自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未

发生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等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首创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情况，结合本次实际发行认购规模、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现有各业务部门实际发展情况，同时考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未达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规定的上限，经铠甲网络研究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6,415.10元后用于“升级铠甲云平台技术”与“开拓移动端业务”，其中预计1,200,000.00元用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规定的“升级铠甲云平台技术”，其余14,573,584.90元用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规定的“开拓移动端业务”，公司暂不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用于“潜在并购标的的储备资金”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铠甲网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用于“潜在并购标的的储备资金”的情况，因此铠甲网络拟通过本次募集并购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企业或各类垂直行业内的可行性标的事项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首创证券认为，铠甲网络自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等情况。目前，铠甲网络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首创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制度及文件。铠甲网络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升级铠甲云平台技术”与“开拓移动端业务”，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并购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企业或各类垂直行业内的可行性标的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首创证券认为铠甲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 权 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毕劲松先生代表我公司签署下列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

一、我公司在各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中小企业债等）的承销（含主承销、副主承销、分销）或保荐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财务顾问、改制辅导等其他投资银行业务中需要签署的各项文件。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相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吴涛)

